

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。

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公司监事会同意提名推荐何伟、陈洁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（上述候选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）。

上述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，通过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，并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，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，自公司2023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。

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，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仍将继续按照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忠诚、勤勉履行监事义务和职责。

特此公告！

四川科新机电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

附件：

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

何伟：男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出生于1982年，本科学历，中级工程师；2005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，先后历任公司质检员、车间技质员、车间主任、生产安全部部长、金工分厂厂长；现任公司项目管理部部长，2020年9月至今担任监事会主席。

截至公告日，何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

陈洁：女，中国国籍，汉族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出生于1988年，本科学历，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；2012年至今就职于本公司，先后历任公司会计、子公司财务处长；现任公司审计部部长。

截至公告日，陈洁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其他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也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第 3.2.3 条、第 3.2.4 条所规定的情形，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。